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6,713,959.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85	0129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95,177,925.21 份	181,536,034.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成长能力、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2）个股精选策略，（3）港股通投资标的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878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 融中心 3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68,513,027.94	-6,713,571.84
本期利润	37,174,724.11	2,853,726.58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187	0.0158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1.87%	1.58%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1.86%	1.58%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68,709,148.14	-6,757,659.11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0.0344	-0.0372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2,359,785.13	184,397,151.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1.01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6%	1.5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与 2021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6%	1.10%	1.11%	0.58%	3.35%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	0.94%	1.50%	0.62%	0.36%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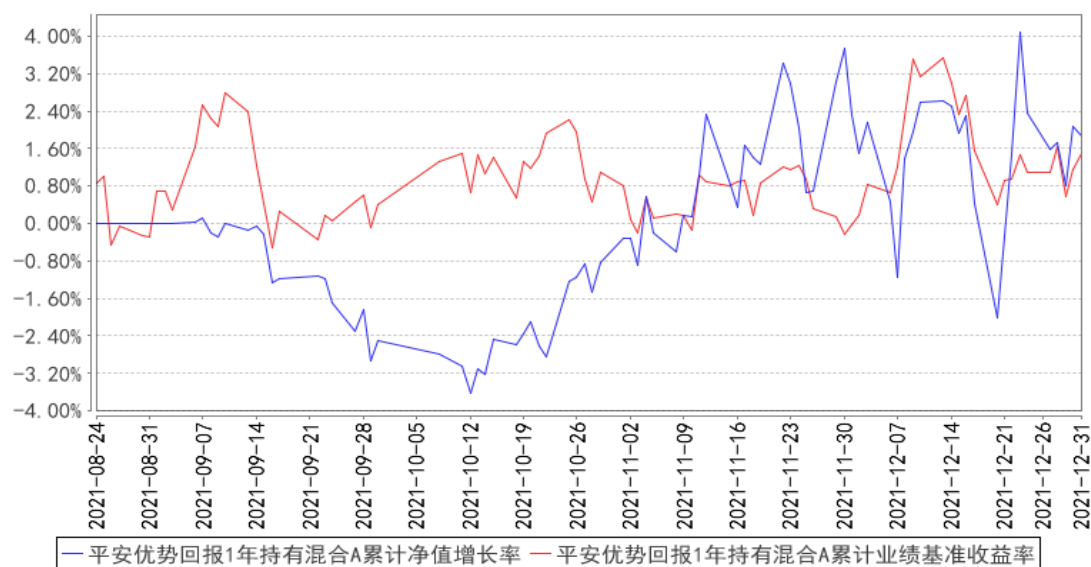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6%	1.10%	1.11%	0.58%	3.15%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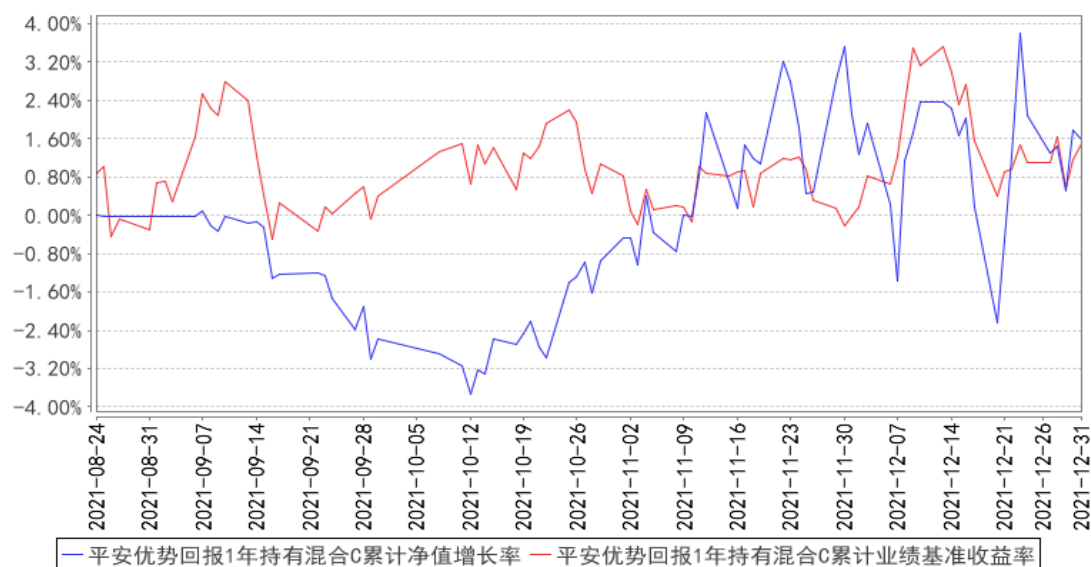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58%	0.94%	1.50%	0.62%	0.08%	0.32%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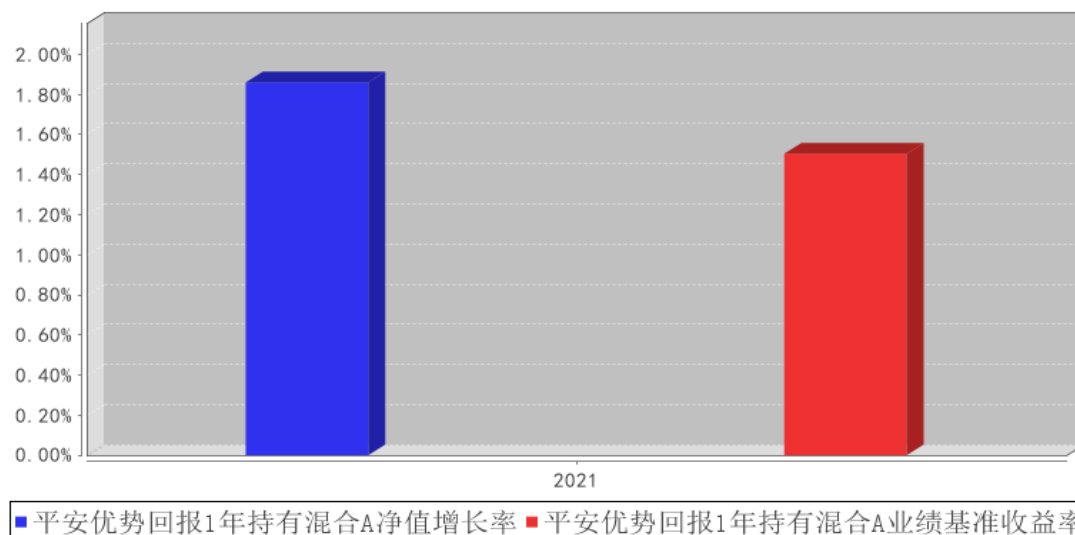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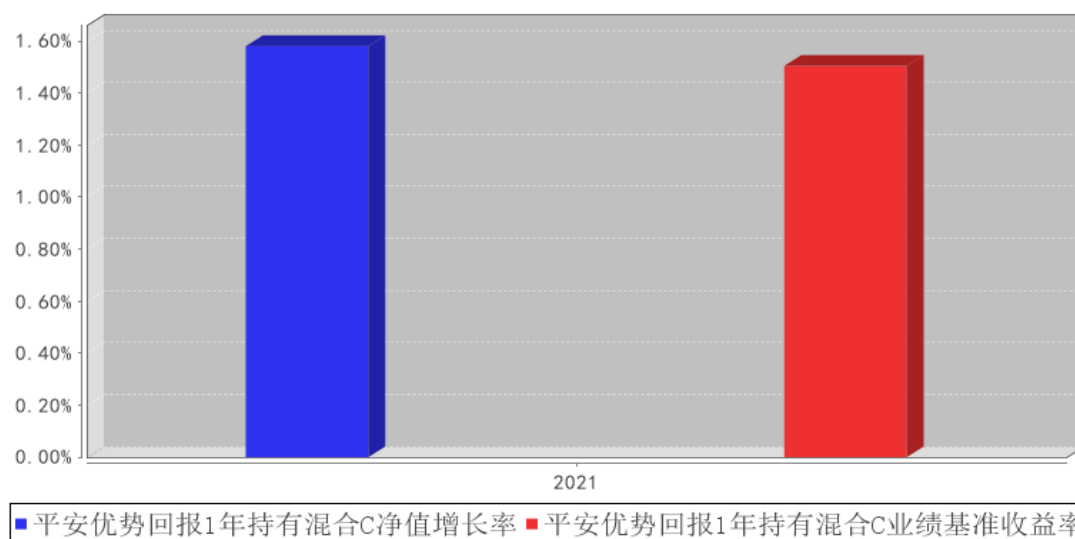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正式生效；

2. 2021 年是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续存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24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收投资、权益投资、指数投资、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专户六大业务板块（其中资产证券化及非标专户业务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于平安集团四大研究院和集团整体科技基础设施，平安基金构建了以智能投研、智能运营、智能销售、智慧风控四大应用方向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赋能型智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158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 4,561.1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维	权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24 日	-	11 年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曾先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黄维	公募基金	8	6,165,911,982.46	2016 年 8 月 24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141,162,049.67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9	6,307,074,032.13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其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具体按其综合业绩表现、管理规模和对团队的贡献等情况进行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控制：一是搭建平等的投资信息平台，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二是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三是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四是明确报告制度和路线，根据法规及公司内部要求，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由法律合规监察部、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备查，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五是建立投资组合投资

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针对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指令下达、交易执行和反向交易控制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同时强化了对相关同反向交易价差及组合收益率差异的事后监测分析,按监管要求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进一步落实对兼任基金经理投资交易行为的规范和监督。本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同一基金经理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国内面临了较为明显经济下行压力,一方面房地产作为国内的支柱产业,正面临长周期的下行拐点,另外疫情的反复也影响了消费动能,消费市场整体比较低迷。在此经济环境下,资本市场结构分化非常极致,以新能源和军工为代表的高成长板块表现出了显著的超额收益。本产品围绕科技、新能源、高端制造和消费等主线作配置,聚焦质地优秀和估值匹配度高的个股。

中长期看,我们将聚焦在中长期成长明确的主线,包括:

1、科技制造领域中具备国产替代能力的优质企业。目前我们国内还存在不少国产化率较低的科技制造业,其中具备国产替代能力的企业有望迎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2、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新能源产业链。该赛道整体渗透率低,未来成长空间巨大,而且国内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未来成长的确定性较强。

3、受益于消费升级及国潮崛起趋势的品牌消费龙头。

另外，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缓解，我们也将关注前期受损于疫情的优质制造业和交运相关的标的，这些优质企业有望迎来盈利向上的拐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1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整体还处于结构转型及新旧动能转换阶段，新成长动能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我们认为国内产业面临三个发展机遇：1）新一轮科技创新周期，以 5G、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产业正处于爆发起点；2）能源革命也正处于发展早期，绿电将是未来五到十年的成长赛道；3）工程师红利对海外市场输出正在加速，随着东南亚国家经济的发展，中国具备比较优势的制造业正在加速向他们导入，这些产业的市场空间快速打开。这些机遇将持续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受益其中的优质企业将有望获得良好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中心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资本市场风险监控室

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11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素宏	李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30,875,553.68
结算备付金		20,397,811.67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68,970,747.91
其中：股票投资		2,068,970,747.9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6,693.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66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220,297,47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16,299.62
应付托管费		469,38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4,856.6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30,000.00
负债合计		3,540,53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76,713,959.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40,042,97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756,93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0,297,476.2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76,713,959.40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元，A 类基金份额 1,995,177,925.21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58 元，C 类基金份额 181,536,034.1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3. 银行存款中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2,842,195.83
1. 利息收入		5,349,331.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325,383.3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948.6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762,186.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8,091,370.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29,184.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5,255,050.4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22,813,745.1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496,410.48
2. 托管费	7.4.10.2.2	1,916,068.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09,384.93
4. 交易费用	7.4.7.19	8,761,481.2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13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28,450.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28,450.6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9,287,462.07	-	2,169,287,462.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028,450.69	40,028,45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26,497.33	14,526.60	7,441,023.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26,497.33	14,526.60	7,441,023.93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6,713,959.40	40,042,977.29	2,216,756,936.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20 号《关于准予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

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68,243,910.0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69,287,462.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43,552.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

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0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0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0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

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

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03,204.6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28,872,348.99
合计	130,875,553.68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53,715,697.44	2,068,970,747.91	115,255,050.4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53,715,697.44	2,068,970,747.91	115,255,050.4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4.8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41,779.87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748.95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46,693.64

注：应收其他存款利息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所产生的应收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30,000.00
合计	13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89,002,775.17	1,989,002,775.17
本期申购	6,175,150.04	6,175,150.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95,177,925.21	1,995,177,925.21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0,284,686.90	180,284,686.90
本期申购	1,251,347.29	1,251,347.2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1,536,034.19	181,536,034.19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168,243,910.01 元，折合为 2,168,243,910.01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988,005,346.03 份，C 类基金份额 180,238,563.98 份)。根据《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043,552.06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043,552.0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97,429.14 份，C 类基金份额 46,122.92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 1 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8,513,027.94	105,687,752.05	37,174,724.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6,120.20	203,256.01	7,135.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6,120.20	203,256.01	7,135.81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709,148.14	105,891,008.06	37,181,859.92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713,571.84	9,567,298.42	2,853,726.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087.27	51,478.06	7,390.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087.27	51,478.06	7,390.79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757,659.11	9,618,776.48	2,861,117.3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449.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17,716.7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91,216.62
其他	-
合计	5,325,383.3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8,091,370.6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58,091,370.60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71,734,773.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29,826,144.0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8,091,370.60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9,184.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29,184.0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55,050.47
股票投资	115,255,050.4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5,255,050.47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761,481.2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8,761,481.2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合计	130,4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96,410.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86,579.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16,068.44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 混合 A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 混合 C	合计
陆基金	—	16,736.66	16,736.66
平安基金	—	161.44	161.44
平安人寿	—	18,901.38	18,901.38
平安银行	—	426,550.94	426,550.94
平安证券	—	2,192.64	2,192.64
合计	—	464,543.06	464,543.0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80%/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活期	2,003,204.69	116,449.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078	孩子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新股锁定	5.77	12.14	756	4,362.12	9,177.84	-
301079	邵阳液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新股锁定	11.92	24.82	140	1,668.80	3,474.80	-
301081	严牌	2021 年	2022 年	新股锁	12.95	17.44	403	5,218.85	7,028.32	-

	股份	10月13日	4月20日	定						
301082	久盛电气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4月27日	新股锁定	15.48	21.53	915	14,164.20	19,699.95	-
301083	百胜智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1日	新股锁定	9.08	14.21	416	3,777.28	5,911.36	-
301087	可孚医疗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5日	新股锁定	93.09	75.34	848	78,940.32	63,888.32	-
301089	拓新药业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4月27日	新股锁定	19.11	67.93	220	4,204.20	14,944.60	-
301090	华润材料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4月26日	新股锁定	10.45	11.22	2,764	28,883.80	31,012.08	-
301092	争光股份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5月5日	新股锁定	36.31	35.52	323	11,728.13	11,472.96	-
301093	华兰股份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5月5日	新股锁定	58.08	49.85	409	23,754.72	20,388.65	-
301096	百诚医药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6月20日	新股锁定	79.60	78.53	272	21,651.20	21,360.16	-
301099	雅创电子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23日	新股锁定	21.99	71.36	351	7,718.49	25,047.36	-
301100	风光股份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6月17日	新股锁定	27.81	31.14	599	16,658.19	18,652.86	-
301101	明月镜片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6月16日	新股锁定	26.91	43.36	371	9,983.61	16,086.56	-
301111	粤万年青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锁定	10.48	36.68	379	3,971.92	13,901.72	-
301118	恒光股份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5月18日	新股锁定	22.70	49.02	315	7,150.50	15,441.30	-
301127	天源环保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6月30日	新股锁定	12.03	17.12	1,685	20,270.55	28,847.20	-

301133	金钟股份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新股锁 定	14.33	26.95	286	4,098.38	7,707.70	-
301136	招标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未 上市	10.52	10.52	7,172	75,449.44	75,449.44	-
301149	隆华新材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新股锁 定	10.07	16.76	1,214	12,224.98	20,346.64	-
301166	优宁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锁 定	86.06	94.50	253	21,773.18	23,908.50	-
301168	通灵股份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新股锁 定	39.08	52.13	329	12,857.32	17,150.77	-
301177	迪阿股份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新股锁 定	116.88	116.08	792	92,568.96	91,935.36	-
301180	万祥科技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新股锁 定	12.20	22.72	654	7,978.80	14,858.88	-
301185	鸥玛软件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新股锁 定	11.88	21.16	578	6,866.64	12,230.48	-
301189	奥尼电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锁 定	66.18	56.62	435	28,788.30	24,629.70	-
301190	善水科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新股锁 定	27.85	27.46	575	16,013.75	15,789.50	-
301198	喜悦智行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新股锁 定	21.76	29.20	262	5,701.12	7,650.40	-
301199	迈赫股份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新股锁 定	29.28	32.00	402	11,770.56	12,864.00	-
301221	光庭信息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新股锁 定	69.89	88.72	280	19,569.20	24,841.60	-
688112	鼎阳科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新股锁 定	46.60	80.05	4,901	228,386.60	392,325.05	-
688176	亚虹医药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新股未 上市	22.98	22.98	37,990	873,010.20	873,010.20	-

		日	日							
688232	新点软件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新股锁 定	48.49	41.99	18,893	916,121.57	793,317.07	-
688553	汇宇制药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股锁 定	38.87	32.11	8,928	347,031.36	286,678.08	-
688772	珠海冠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新股锁 定	14.43	39.09	12,960	187,012.80	506,606.40	-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0,875,553.68	-	-	-	130,875,553.68
结算备付金	20,397,811.67	-	-	-	20,397,8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68,970,747.91	2,068,970,747.91
应收利息	-	-	-	46,693.64	46,693.64
应收申购款	-	-	-	6,669.39	6,669.39
资产总计	151,273,365.35	-	-	-2,069,024,110.94	2,220,297,476.2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16,299.62	2,816,299.62
应付托管费	-	-	-	469,383.29	469,38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4,856.69	124,856.69
其他负债	-	-	-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总计	-	-	-	3,540,539.60	3,540,539.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1,273,365.35	-	-	-2,065,483,571.34	2,216,756,936.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4,899,488.77	-	234,899,488.77
资产合计	-	234,899,488.77	-	234,899,488.77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234,899,488.77	-	234,899,488.77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所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升值 5%	11,744,974.44
	所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 5%	-11,744,974.44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投资	2,068,970,747.91	9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 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68,970,747.91	93.3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44,135,936.46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44,135,936.4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065,443,112.1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48,459.64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579,176.17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

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8 月 24 日 -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购买 2,182,870.40

兑付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396,305.7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96,305.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79,176.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305.7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为 2,579,176.17 元，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进行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波动率，与公允价值之间为负相关关系。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68,970,747.91	93.18
	其中：股票	2,068,970,747.91	93.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273,365.35	6.81
8	其他各项资产	53,363.03	0.00
9	合计	2,220,297,476.2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34,899,488.77 元，占净值比例 10.6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9,694,900.33	78.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50,069.06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358,763.27	3.4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98,736.82	0.3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4,584.06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91.8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834,071,259.14	82.7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	-	-
工业	-	-
地产业	-	-
信息科技	75,869,666.21	3.42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159,029,822.56	7.17
合计	234,899,488.77	10.6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630	103,791,500.00	4.68
2	600522	中天科技	6,112,000	103,659,520.00	4.68
3	300373	扬杰科技	1,378,300	92,594,194.00	4.18
4	002484	江海股份	3,103,800	84,795,816.00	3.83
5	300088	长信科技	6,273,213	83,308,268.64	3.76
6	300628	亿联网络	1,014,984	82,670,446.80	3.73
7	300750	宁德时代	136,006	79,971,528.00	3.61
8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76,300	75,869,666.21	3.42
9	600570	恒生电子	1,197,020	74,394,793.00	3.36
10	00836	华润电力	2,820,000	60,176,995.20	2.71
11	300726	宏达电子	590,300	59,065,418.00	2.66
12	00916	龙源电力	3,848,000	57,259,471.36	2.58
13	002402	和而泰	2,018,840	55,376,781.20	2.50

14	601137	博威合金	2,217,400	52,330,640.00	2.36
15	002180	纳思达	1,078,391	51,503,954.16	2.32
16	603688	石英股份	802,900	50,671,019.00	2.29
17	603997	继峰股份	3,124,100	50,235,528.00	2.27
18	688122	西部超导	464,131	44,992,859.14	2.03
19	603179	新泉股份	1,001,116	43,328,300.48	1.95
20	300893	松原股份	1,115,004	42,760,403.40	1.93
21	002812	恩捷股份	170,074	42,586,529.60	1.92
22	02380	中国电力	9,690,000	41,593,356.00	1.88
23	601890	亚星锚链	4,313,805	40,075,248.45	1.81
24	603297	永新光学	330,230	39,980,946.10	1.80
25	688300	联瑞新材	357,106	39,592,342.22	1.79
26	300681	英搏尔	381,600	38,999,520.00	1.76
27	300776	帝尔激光	147,380	37,714,542.00	1.70
28	300568	星源材质	915,100	33,611,623.00	1.52
29	002409	雅克科技	409,000	33,198,530.00	1.50
30	601058	赛轮轮胎	2,181,400	32,262,906.00	1.46
31	002984	森麒麟	903,100	32,123,267.00	1.45
32	300207	欣旺达	717,494	30,249,547.04	1.36
33	605117	德业股份	98,400	26,940,936.00	1.22
34	600487	亨通光电	1,776,201	26,856,159.12	1.21
35	688002	睿创微纳	333,216	26,180,781.12	1.18
36	300655	晶瑞电材	615,900	25,732,302.00	1.16
37	605333	沪光股份	1,096,500	22,675,620.00	1.02
38	002841	视源股份	275,700	22,441,980.00	1.01
39	300260	新莱应材	402,400	18,981,208.00	0.86
40	300408	三环集团	414,700	18,495,620.00	0.83
41	002245	蔚蓝锂芯	550,860	15,154,158.60	0.68
42	300811	铂科新材	146,840	14,431,435.20	0.65
43	600933	爱柯迪	645,334	12,442,039.52	0.56
44	603738	泰晶科技	208,700	12,375,910.00	0.56
45	002782	可立克	620,200	11,082,974.00	0.50
46	300416	苏试试验	241,300	8,192,135.00	0.37
47	600563	法拉电子	34,800	8,087,520.00	0.36
48	002025	航天电器	33,300	2,795,535.00	0.13
49	688176	亚虹医药	37,990	873,010.20	0.04
50	688232	新点软件	18,893	793,317.07	0.04
51	688772	珠海冠宇	12,960	506,606.40	0.02
52	688167	炬光科技	2,014	441,066.00	0.02
53	688112	鼎阳科技	4,901	392,325.05	0.02
54	688190	云路股份	3,026	358,520.48	0.02
55	301127	天源环保	16,843	334,584.06	0.02

56	688553	汇宇制药	8,928	286,678.08	0.01
57	301096	百诚医药	2,714	231,152.38	0.01
58	301100	风光股份	5,985	218,204.16	0.01
59	688227	品高股份	4,164	133,581.12	0.01
60	688236	春立医疗	4,052	110,984.28	0.01
61	301177	迪阿股份	792	91,935.36	0.00
62	301136	招标股份	7,172	75,449.44	0.00
63	301087	可孚医疗	848	63,888.32	0.00
64	301090	华润材料	2,764	31,012.08	0.00
65	603230	内蒙新华	1,140	29,491.80	0.00
66	301099	雅创电子	351	25,047.36	0.00
67	301221	光庭信息	280	24,841.60	0.00
68	301189	奥尼电子	435	24,629.70	0.00
69	301166	优宁维	253	23,908.50	0.00
70	301093	华兰股份	409	20,388.65	0.00
71	301149	隆华新材	1,214	20,346.64	0.00
72	301082	久盛电气	915	19,699.95	0.00
73	603216	梦天家居	772	19,523.88	0.00
74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0
75	301168	通灵股份	329	17,150.77	0.00
76	301101	明月镜片	371	16,086.56	0.00
77	301190	善水科技	575	15,789.50	0.00
78	301118	恒光股份	315	15,441.30	0.00
79	301089	拓新药业	220	14,944.60	0.00
80	301180	万祥科技	654	14,858.88	0.00
81	301111	粤万年青	379	13,901.72	0.00
82	301199	迈赫股份	402	12,864.00	0.00
83	301185	鸥玛软件	578	12,230.48	0.00
84	301092	争光股份	323	11,472.96	0.00
85	301078	孩子王	756	9,177.84	0.00
86	301133	金钟股份	286	7,707.70	0.00
87	301198	喜悦智行	262	7,650.40	0.00
88	301081	严牌股份	403	7,028.32	0.00
89	301083	百胜智能	416	5,911.36	0.00
90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91	301079	邵阳液压	140	3,474.8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36	华润电力	132,697,503.98	5.99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5,491,542.32	4.76
3	300373	扬杰科技	101,962,476.15	4.60
4	600522	中天科技	91,063,098.38	4.11
5	300088	长信科技	89,318,753.98	4.03
6	300628	亿联网络	84,800,018.94	3.83
7	300750	宁德时代	82,091,917.95	3.70
8	002484	江海股份	76,521,207.93	3.45
9	603005	晶方科技	76,152,130.77	3.44
10	688002	睿创微纳	73,940,243.63	3.34
11	300433	蓝思科技	72,989,676.67	3.29
12	002812	恩捷股份	72,879,978.45	3.29
13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71,731,763.04	3.24
14	600570	恒生电子	71,121,470.25	3.21
15	300035	中科电气	66,735,652.00	3.01
16	600487	亨通光电	65,868,715.64	2.97
17	600563	法拉电子	62,023,721.00	2.80
18	603297	永新光学	57,247,946.00	2.58
19	300207	欣旺达	56,840,058.32	2.56
20	601567	三星医疗	56,514,174.23	2.55
21	300726	宏达电子	55,444,679.64	2.50
22	002402	和而泰	55,063,790.90	2.48
23	688122	西部超导	54,240,944.80	2.45
24	00916	龙源电力	53,472,758.32	2.41
25	601058	赛轮轮胎	51,789,272.05	2.34
26	00175	吉利汽车	51,099,383.97	2.31
27	300390	天华超净	49,264,171.00	2.22
28	300568	星源材质	47,519,948.33	2.14
29	300769	德方纳米	47,027,111.00	2.12
30	601966	玲珑轮胎	46,718,508.26	2.11
31	603688	石英股份	46,458,345.00	2.10
32	300343	联创股份	45,433,254.37	2.05
33	300432	富临精工	44,390,674.6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05	晶方科技	79,638,013.38	3.59
2	300433	蓝思科技	69,343,284.74	3.13
3	600563	法拉电子	68,700,637.00	3.10
4	00836	华润电力	65,341,573.69	2.95
5	300035	中科电气	56,303,829.98	2.54

6	300769	德方纳米	53,033,571.09	2.39
7	00175	吉利汽车	51,995,377.75	2.35
8	601567	三星医疗	50,709,706.60	2.29
9	002003	伟星股份	46,806,490.06	2.11
10	300390	天华超净	46,641,130.84	2.10
11	601966	玲珑轮胎	45,982,560.00	2.07
12	300088	长信科技	43,260,668.45	1.95
13	688002	睿创微纳	42,726,470.96	1.93
14	603197	保隆科技	41,620,401.24	1.88
15	300343	联创股份	41,394,895.85	1.87
16	603348	文灿股份	41,262,530.36	1.86
17	002405	四维图新	40,152,477.06	1.81
18	300432	富临精工	39,568,248.57	1.78
19	603393	新天然气	39,365,751.14	1.78
20	02333	长城汽车	37,415,848.96	1.69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83,541,841.5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71,734,773.4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以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693.64
5	应收申购款	6,66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363.0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32,487	61,414.66	16,452,135.76	0.82	1,978,725,789.45	99.18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5,651	32,124.59	-	-	181,536,034.19	100.00
合计	38,025	57,244.29	16,452,135.76	0.76	2,160,261,823.64	99.24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1,174,283.38	0.0589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221,195.32	0.1218
	合计	1,395,478.70	0.0641

注：上述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0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50~100

本开放式基金	A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0
	合计	50~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黄维	公募基金	>10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A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989,002,775.17	180,284,68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6,175,150.04	1,251,347.2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995,177,925.21	181,536,034.1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2021 年 3 月 2 日，王金涛担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公司监事巢傲文先生因工作调动，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

审议，不再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由许黎女士接替巢傲文先生任职公司的监事。

3.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据工作安排，陈正涛先生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2021 年 2 月 26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命黄伟先生担任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生效，初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8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6,743,009,163.11	100.00%	4,923,395.85	100.00%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选择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长江证券	-	-	390,6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08 月 25 日
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08 月 25 日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09 月 09 日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09 月 14 日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09 月 23 日
7	关于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09 月 23 日
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1 月 04 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